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12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5亿元(含本数,下同)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01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2,791.7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6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177.0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555.22万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12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4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多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
|----|-------------------------------------|------------------|-----------|-------------|-------------|
| 1 | 纳百川(惠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0万台套水泵壳注塑项目(一期) | 纳百川(惠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57,940.04 | 57,900.00 | 50,555.22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公司 | 15,000.00 | 15,000.00 | 5,000.00 |
| | 合计 | | 72,940.04 | 72,900.00 | 55,555.22 |

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不足部分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置换金额为11,864.27万元,其中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11,401.01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

资金金额为463.26万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32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6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资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权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投资决策,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七)资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不足部分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八)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求较好的投资回报。

乙方(认购人):上海导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02月11日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终止,除原协议和原补充协议中保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条款外,其他条款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享有该等协议项下权利或承担相应义务。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任何一方于原协议和原补充协议项下均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双方均不存在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一方需要向其他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情形。

3.本协议终止协议生效后,双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协议之日起生效。

4.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配合办理相关审批、信息披露事宜。

5.本协议终止的或与本协议、生效、履行和解释适用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与导云资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0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7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8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2025年0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导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云资产”)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2026年0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海导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云资产”)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导云资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卫国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規定,本次公司与导云资产签署《终止协议》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署《终止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5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

会议”)于2026年02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02月11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孟卓伟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3.《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4.《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5.《关于终止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公司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公司与导云资产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0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6-00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58号云理生态社区F1栋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0 |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 67,997,621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3.0017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银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4人,副董事长潘澍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廖馨敏出席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杨波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67,989,021 | 99,9874 | 2,500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67,988,021 | 99,9859 | 3,500 |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67,988,021 | 99,9859 | 3,500 |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07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所属金泰源煤矿下铝项目采矿权获取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下铝项目进展说明
根据《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晋自然资规〔2024〕号)相关规定,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有序推进所属金泰源8号煤矿“煤下铝采矿权获取工作,其中:鑫森源煤矿铝土矿及伴生资源已完成储量详查评价,查明拥有丰富的铝土矿和战略性稀有金属等矿产资源。近日,公司所属金泰源煤矿亦取得了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关于〈山西省灵石县山西灵石金泰源能源有限公司采矿权深部(曲村区)铝土矿详查报告〉详查报告的复函》(晋自然资储备字〔2026〕15号),予以通过金泰源煤矿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有关金泰源煤矿本次铝土矿等详查详查情况如下:

本次勘查范围占矿井总面积的11.84%,详查区内估算铝土矿累计查明资源量512.95万吨,均为保有资源量,其中:控制资源量194.31万吨,推断资源量318.64万吨,A103平均含铝量63.12%,A/S平均值为5.93,规模为中型铝土矿矿床。同时,通过本次详查实现了多元矿产资源的协同勘探,其中:伴生元素金属保有推断资源量333.42吨,含量0.0065%,达到较好经济效益品位要求;山西式铁矿保有推断资源量63.76万吨。

二、对上上市公司的影响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67,266,902 | 98,9254 | 724,619 |

5.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67,988,021 | 99,9859 | 3,5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25,299,422 | 99,9660 | 2,500 |
| 5 |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 25,298,422 | 99,9621 | 3,5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5为累积投票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理财产品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现金管理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遵循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办理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进行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现金管理产品等。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管理投向,在上述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内,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5.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保荐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026年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能够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301667 证券简称:纳百川 公告编号:2026-011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奕奕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15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及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投资决策,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人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纳百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6-015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2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城奥大厦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799 |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2,798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 222,241,339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13,949,702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8,291,63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1.9238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30.7237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1.1911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何卫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朱一明因公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A股 | 148,268,971 | 90,7215 | 6,816,154 |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2026年上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55,770,308 | 95,3133 | 6,816,154 |
| 2 | 关于聘任境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62,160,828 | 99,2235 | 428,395 |

(